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0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议案。

4.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 以一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1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海浪签署了《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36.83%股权作价1473.21万元转让给中恒派威其他股东刘海浪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恒派威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刘海浪先生,身份证号:3209231981** * * 2716,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本次受让前持有中恒派威10.71%股份。

刘海浪先生目前担任中恒派威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刘海浪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809604542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16楼1602室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14,639.19
其中:应收账款	15,432,374.93
应付账款	8,679,146.67
净资产	34,235,492.5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118,071.26
净利润	-8,979,637.38
净利润	-7,499,312.5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14,639.19
其中:应收账款	15,432,374.93
应付账款	8,679,146.67
净资产	34,235,492.5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118,071.26
净利润	-8,979,637.38
净利润	-7,499,312.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3.8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公司持有的中恒派威36.83%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股权转让为中恒派威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6.中恒派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0259163407
受让方(乙方):刘海浪
身份证号码:3209231981** * * 2716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809604542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16楼1602室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中长期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赵永峰先生关于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永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赵永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本公司董事会感谢赵永峰先生对本公司的贡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于2020年3月26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对价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准备符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材料,并经甲方及乙方及工商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当日内,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4月3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973.21万元(大写: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4.后续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标的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即不再持有标的的股权,不再享有标的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标的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考虑到标的公司经营延续性,甲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使用“中恒”字号于2023年4月15日,即标的公司最迟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其名称变更为不含“中恒”字样的其他名称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过渡期

5.1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期限为过渡期。

5.2 过渡期内,在乙方支付完成首笔转让对价500万元后,乙方仍延续之前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甲方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5.3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负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出现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5.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未能及时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弥补、补救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因此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在乙方支付完成转让对价后,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不能进行的,甲方应在2020年5月15日之前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转让款,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方能生效。

6.2 乙方在准备符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材料,并经甲方及乙方及工商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当日内,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4月30日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仍持有标的的股权,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将同时获得标的公司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权,有权按照标的公司1,000万元的估值向标的公司行使新增增资认缴权并持有对应的标的公司新增股权。

7.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双方确认并同意,如为办理纳税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而需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直接涉及工商等主管机关要求的内容与形式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等协议(即该等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双方在杭州中恒派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中恒派威实际发展现状,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中恒派威的总估值为4,000万元,对应本次转让的股份的交易金额为1,473.21万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聚焦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于当年产生股权投资收益约749.41万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恒派威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1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方能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方能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员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电话:0571-86699338
传真:0571-86699755
邮箱:fangnj@zhz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方能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今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方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1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通知,露笑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0	8.17%	1.32%	2020.1.6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4.09%	0.66%	2020.3.2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2.26%	1.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比例
露笑集团	244,671,210	16.20%	228,000,000	93.19%	15.09%	0	0	0	0
鲁小均	61,200,000	4.05%	61,000,000	99.67%	4.04%	0	0	0	0
鲁永	45,763,422	3.03%	45,760,000	99.99%	3.03%	34,322,566	75.01%	0	0
李佰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00%	0.17%	0	0	0	0
合计	384,184,632	23.45%	337,310,000	95.24%	22.33%	34,322,566	10.18%	0	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溢价流通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2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2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赵永峰先生关于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永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赵永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本公司董事会感谢赵永峰先生对本公司的贡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0.00%,减持股份数量为34,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化硅项目及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签订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签订的《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1.2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公司与中科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研”)、国宏中宇签署了《中科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前述两项公告的进展,详见《关于签署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能源”)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署了《露笑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笑奇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近日,公司接到多位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互动易平台的提问,询问公司与国宏中宇合作的碳化硅项目,以及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为使投资者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进展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向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付的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已长出合格晶体。

2. 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将于近期交付20台长晶设备,帮助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大产能。

二、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与中科院研、国宏中宇的深入合作,已突破以下几项关键技术:

1. 合作完成6寸石英管碳化硅晶体生长炉开发,以独特密封结构解决设备高真空度获取与长时间保持的问题,极限真空 $\leq 10^{-5}$ Pa,具备工程化使用条件。

2. 合作完成大尺寸碳化硅单晶制备相关理论的研究,通过计算机模型辅助计算,形成了单晶制备过程物质与热量守恒、缺陷演变的基本规律,解决了热场均匀性差、大尺寸单晶应力聚集、单晶扩径难等问题,为6寸及以上半绝缘碳化硅晶体的制备打下了坚实基础。

3. 解决晶体生长控制难题,微管密度大、晶体背向腐蚀严重等难题,提升了单晶质量,通过长晶过程的除杂工艺,实现了高电阻率单晶晶体生长。

4. 高纯度碳化硅原料合作,有效降低原料中对电阻率提升有害的特定杂质含量,达到小于1ppm量级。

三、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的注册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奇瑞合作研发的测试系统以及5G相关技术在智能汽车和动力系统领域的应用目前正在开发测试阶段。

四、公司2020年的战略中以光伏为基础,大力发展5G碳化硅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应用;公司将加强与奇瑞的深度合作,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制造业的产业优势。

目前,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签署的《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公司与中科院研、国宏中宇签署的《中科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与奇瑞签署的《露笑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笑奇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合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0	8.17%	1.32%	2020.1.6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4.09%	0.66%	2020.3.2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2.26%	1.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比例
露笑集团	244,671,210	16.20%	228,000,000	93.19%	15.09%	0	0	0	0
鲁小均	61,200,000	4.05%	61,000,000	99.67%	4.04%	0	0	0	0
鲁永	45,763,422	3.03%	45,760,000	99.99%	3.03%	34,322,566	75.01%	0	0
李佰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00%	0.17%	0	0	0	0
合计	384,184,632	23.45%	337,310,000	95.24%	22.33%	34,322,566	10.18%	0	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溢价流通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0	8.17%	1.32%	2020.1.6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4.09%	0.66%	2020.3.2	2020.3.24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2.26%	1.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比例
露笑集团	244,671,210	16.20%	228,000,000	93.19%	15.09%	0	0	0	0
鲁小均	61,200,000	4.05%	61,000,000	99.67%	4.04%	0	0	0	0
鲁永	45,763,422	3.03%	45,760,000	99.99%	3.03%	34,322,566	75.01%	0	0
李佰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00%	0.17%	0	0	0	0
合计	384,184,632	23.45%	337,310,000	95.24%	22.33%	34,322,566	10.18%	0	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溢价流通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露笑集团	是	20,000					